

從考古學談區域史研究 —以新竹苗爲例

講師：劉益昌

日期：84.4.15

謄稿整理：謝麗萍

走入過去的世界

本文爲竹塹大學文史學苑第一期系列課程之一

我是一個在台灣的考古工作者，已經是走過廿幾個歪歪斜斜的腳印，但總是一直往前走，好像都沒有偏離這個軌道。今天我本來以為只是來和朋友們聊一下我研究的心得，沒想到卻是這樣一系列的課程，而且又把我排在第一個，大概是我的研究的項目年代較早，所以我常常是第一個上課的人。這二天報上登說我在山上做考古工作，我們的報紙總是比我的田野工作晚上二、三個月。這個工作其實是在去年的十月在雪霸公園所作的計畫，報告都寫出來了，卻突然在二天前報上登說我在二本松地區做考古工作。那個遺址是苗栗境內大安溪上游的一個非常有趣的遺址，海拔高度在一千三百公尺左右，而且有早期關於遺址的口傳，賽夏族的人認為遺址上的結構是他們所有的。但是目前在那個區域附近，相當遠的範圍內都沒有賽夏族居住，整個苗栗縣泰安鄉目前已經看不到任何一個賽夏族聚落，所以在這個族群推移過程裡面，值得我們去探討的東西很多。我在大學時代，指導教授是宋文薰先生，他曾經跟我提過：「你家住在中部，中部山區一個日據時代就發現很重要的遺址叫二本松。」到底在哪裡？我查地圖都查不到。日據時代留下來的文獻只有簡短的描述，可是他所看到的標本非常之精采，尚留在台大人類學系的標本室裡，所以他跟我說：那天你去看看。結果這句話在我心裡一留就留了二十年左右，一直到去年十月份，我才首度上山去找到遺址。就憑那幾行字，找到遺址。接著又在遺址上做較詳細的抽樣發掘工作，得到很大的收穫。

事實上我想和大家談的，是從考古學的觀點來談區域史的研究。我個人比較常用的理念，認為人在大自然界的活動，也就是人跟自然互動的一個過程，是整個自然演育的一部份。原住的台灣南島系民族，常有一個概念是：人屬於土地，而不是土地屬於人。這是一個曾經受過人類學訓練或考古學訓練的人該有的理念。所以用考古學來談區域研究時，應該是談到在這個區域裡面長期以來，人和自然間彼此互動的過程，這個互動的過程可以用很多不同的形式來表現，考古遺址就是它表現的重要形式之一，尤其是在沒有文字記載以前的歷史時代，就是我們通稱的史前時代。我國大考古學家張光直先生認為所有史前時代的資料，幾乎都要靠考古學的研究才能把它呈現出來。今天我從另一個角度來講，過去人類生活所留下來的點點滴滴，從一個考古學者眼光來看，雖然過去這個民族可能變遷為另一個文化，也可能消失了，但是他們所留下來的文化並沒有消失，它只是用一種特殊的形態保存在一個特殊的時間和空間裡面，那個特殊的時間和空間實質的交會點就是考古遺址。做考古研究工作的人就

像是把考古遺址所代表的這本無字天書，一頁一頁把它翻開解讀的人。雖然他翻開的過程很複雜也不一定能全然了解，但考古家試圖把過去人類活動的歷史，翻開來看，看了以後不只留存在自己的心裡，也想拿出來和大家分享，這是考古學家心裡覺得最快樂的事情。

讀一部無字的史書

所以今天和大家報告我自己所理解的考古學到底是什麼？考古學本身研究的對象——考古遺址是什麼樣子。大家覺得很奇怪，考古學家好像有天眼一樣，知道遺址在哪裡，其實考古家一點都不知道，跟大家一樣，我們都是走路在找。考古學研究的方法，我以考古田野工作的方法為例簡單的跟大家介紹，同時要談到考古學所建立的台灣史。從一個考古學者的觀點而言，我們所建立的史前史架構，從來都沒有完整過，而且也沒有定論過，一直在變。有一次我在訪問張光直先生時，他告訴我說為什麼喜歡考古，不只是因為他在北京時候看過他爸爸翻譯的一本「人類學泛論」那本書而已。最主要可能是因為考古學永遠沒有答案，考古學家一直要找答案，可是卻又永遠沒有定論。最後我要跟大家談一談，就我個人的觀點，做區域研究史時，可以思考些什麼？很多不同的學問可以提供不同的看法。但是，就我一個考古學工作者的眼光來看，我可以思考什麼？或和大家一起思考什麼。

剛剛我來的時候，吳先生向我提到，希望我能講一個很有意思的部份——考古學史，也就是考古學在台灣成為學問的過程。事實上，從考古學史來看考古學發展的方向和它的意義，其實滿有趣的，尤其台灣考古學在明年將屆滿一百週年，在整個東亞地區，也就是中國、日本、韓國、台灣這些國家中，台灣是相當早就開始有考古工作的地區之一。因此，我會將「由學史來看考古學發展的方向及其意義」這個部份，安插在考古學的對象——「遺址」的後面，稍微和大家談一談幾個分期發展與階段，以及各階段的特殊意義，這是我今天大致要向大家報告的研究心得。剛才吳先生說我是新生代考古家中比較有活力的，其實我已經不是新生代了，今年開始，我跨入中生代，要開始帶更新一代的考古工作者，台灣的考古家中有四隻羊，老羊是張光直，中羊是連照美，連照美現在要變成壯羊，我則是中羊，那比我更小的羊現在在我們史語所。

接下來，我就用幻燈片來向大家介紹我想向各位報告的東西，有關學史的部份，幻燈片比較少，不過也有一、兩張可以提供回憶的幻燈片給大家欣賞。作為一個考古工作者，考古學的定義是什麼？考古學實際上是一個實地去發掘或研究地下埋藏過去人類遺留的學問；過去在人類學的區分中，不管是歐洲派或美國派，都有它一定的定義，我不再詳細做解說。不過，從考古學本身在世界各地發展的過程來講，它有兩個很重要的意義：第一個是考古學是廣義歷史學的一部份，研究過去人類活動的歷史，主要在復原過去人類生活演變的流程。事實上，考古學所建立的，人類在地球上活動的架構已有相當長的時間；第二個就是作為整個人類學或社會科學的一部份，在美國，考古學屬於人類學的一部份，人類學研究的學派較傾向於人類社會的演化，研究其文化變遷，最主要的目的，是要瞭解過去的人類及社會演變的過程。由於考古學無論是在方法論，或是本身的理論，當然他的理論有相當多是來自於地質學、來自於植物學、或來自於人類學，但不管如何，它本身的理論、及其方法論，都有十分獨到之處，因此也有相當多的學者將其視為一門獨立的學科。那麼考古學研究的對象是什麼？事實上，考古學研究的對象是人及人類活動所留下的遺址，而遺址是代表人類過去活動的紀錄，因此，往往過去人類活動的紀錄，也是考古學家非常在意的研究對象。

大家都知道，台灣位於歐亞大陸板塊和太平洋板塊、菲律賓板塊之間，台灣的台東縱谷，也就是花東縱谷，基本上是台灣兩塊土地的縫合線，是一個非常大的斷層帶，我拍的這個，是有名的利吉層（圖一），就是這條斷層帶上，兩塊大板塊彼此摩擦以後產生的混同層的泥岩，外觀和南部地區古亭坑層的泥岩一樣，具有地質學與景觀上的意義；板塊運動的動作和過程，在東台灣看得非常清楚，我為什麼要介紹這個呢？主要在於介紹人類活動的舞台。由於地盤的快速上升，引起了地形上快速的變化，此一變化當然影響到在這地區活動的人群，我拍的地層，本來是很平緩的中央山脈沖下來的河階地，但是因為撞的力量使其彎曲，從中間的地方撞斷了，衝撞的時間愈久，上面的階地愈是古老，彎得愈厲害。以台灣衝撞的速度，一年地盤升高達一點幾公分的速率來看，我們在有生之年，是有機會看到非常快速隆升的景象。例如一九五一年，花蓮港大地震，大家突然發覺，花蓮港的水位下降兩公尺左右，其實不是水位下降，而是花蓮港的地面抬昇兩公尺。這些大的地質構造運動，或是大的地形上的變化，常常影響了人類在這地方的活動，因而造成變遷。



台東縣境內有名的利吉層

接下來我要講到，考古學所研究的“人”，現在一般學者都承認，是從南猿開始，就是大家所暱稱的「露西」小姐，最近雖然對人類演化有很多不同的意見，不過我們可以看出來這是四百萬年來的一個過程，最早是南猿屬，和我們現代人不同屬。接著是和我們同屬的巧人種、直立種，我們現在是荷謨屬智人種（Homo sapiens），跟我們最接近的是尼安德達人。按照生物學的原理來說，我們和克羅馬儂人、尼安德達人結婚都會生小孩，大概和20萬年以內的人結婚都會生小孩；和比較早一點的人結婚，則可能可以，也可能無法生小孩。巧手人原來認為二百萬或一百七十萬年，最近的定年則二百四十萬年，為什麼會叫他巧手人，因為他會製造石器，所以大約兩百多萬前，人類已經會製作石器，這是考古學研究一個相當大的範圍。至於最前面那種人，在考古遺址上，他們也會留下痕跡，這些痕跡除了以前人類活動所遺留、丟棄的石器或他們吃過的東西以外，甚至他們走過的腳印（圖二），也會成為研究的對象，這是偉大的女考古學家 Mary Leakey 在東非洲做人類腳印研究的情形，這些腳印已有三百六十萬年的歷史，這是上帝賜給現代人的恩物。因為火山噴發以後，下過一場大雨，火山灰軟軟的舖在地面上，人類由上走過，之後又有一層火山灰將腳印覆蓋，從此沈埋在地層中，直到後來才由上面的地層層層侵蝕，侵蝕到考古家去的時候，「剛好」露出來給考古家看，不過，你知道她「剛好」在那裡多久嗎？答案是將近五十年，Leakey 家族在東非目前已經作了五、六十年的研究，這些腳印大概是第四十幾年才發現。

接著要談的是我們的母親，事實上，在中國大陸或東亞的領域裡，比較早開始研究的直立人是北京人，因為這些有比較良好的骨骸遺留，我們可以做復原。我們就是由他開始的，我們現在身上很多特徵，包括牙齒，大家舔一下上門牙，凹進去的畚箕形的門齒，是從元謀



東非坦桑尼亞·雷托里遺址發現360萬年前人類的脚印，也是遺址的一種

人開始就有。還有背後枕骨後有小的碎骨頭，這後來成為體質人類學上很有名的印加骨，這些特徵都是從我們的老祖宗就開始有的。

由於考古學者必需要解釋過去的人所遺留下來的種種物質性的遺留，尤其是物質文化的遺留。因此，考古家覺得人類學家、文化人類學家、或是民族學家對於過去人類所遺留下來的物質文化的研究不夠，所以考古學家也往往自己從事現代考古學的研究，即所謂 Living Archaeology (現生考古學) 的研究。最近有一本書非常有名的，時報出版社出版的「垃圾之歌」，大家一定會想成是環保相關書籍，其實不是，這是考古家寫的，有關現生考古學的著作，考古家在研究過去人類丟棄的垃圾的行為及涵義。台灣地區則是我一位同事在蘭嶼雅美族的野銀進行現生考古學的研究，大家可以理解，蘭嶼的雅美族，男人吃男人魚，女人吃女人魚，小孩吃小孩魚、老人吃老人魚，同時有所謂聖、俗和潔淨的觀念，所以他們的東西是不相混的，煮魚的鍋不相混，裝魚的盤也不相混。考古學家發覺他們家裡有很多很多的鍋子，按照過去的解釋，有很多鍋子可以表示人口眾多，但顯然的這樣的解釋在這裡並不適用，所以考古家現在自己在作這方面的研究。非常有名的一位 Gould 先生，在澳洲研究當地土著的現在生活以及使用石器的分類體系。事實上，現在的人活動留下來的遺跡也是考古學研究的重點。

在台灣地區，有關歷史文獻的部份雖然做的是很好，但是，歷史考古學也是我們今天研究的一個十分重要的重點。現在大家可以看到一幢很漂亮的傳統建築(圖三)芝山岩，目前這屋子已被公園用地徵收而拆除，像這樣的房子往往代表一個地區過去漢人開拓或「漢番關係」重要的據點，也是歷史考古學研究的重要對象，對於考古學者而言，研究的不只是建築本身，也研究建築內外其他的資料，同時也進行考古發掘。



台北芝山岩附近的傳統民宅，目前已拆除

考古學者所研究的對象——遺址，實質上，往往要透過土壤的介質，就是間介物質，才能將遺址保存下來，離開間介物質，考古家所看到，只是標本而已。所以我才會說，故宮或是歷史博物館那些展示的標本，除了考古發掘所得的以外，都是沒有出土狀態的標本，研究者將很難從這些東西，研究過去人類生活的點點滴滴。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張光直先生研究的玉琮，是五千多年前良渚文化的人所留下的玉器，大家原以為是裝飾品、或權力的象徵，過去故宮把它放在漢代，但由最近二、三十年良渚文化的發掘出土狀況，我們知道，它是巫師用來祭天的工具，是巫師通天地的工具，年代不是二千年而是五千年前。像芝山岩這樣一個遺址，若把包含過去人類遺留下來的文化層的土壤拿掉了以後，考古家再有通天本領，也無法解釋過去人類的歷史，就像我們研究歷史時代很多文物一樣，假若後代的人不能對於前人所留下的東西善加紀錄、珍惜的話，我們也往往無法進一步看到前人所留下的史實。

台中縣岸裡國民小學裡面，有一塊早期漢人拓墾者和巴則海族發生關於水的糾紛時，清政府頒的一塊碑(圖四)，這塊碑大概在民國六十、七十年代時，上面被加上四個大字、三個小字之後，我們就無法清楚的看到碑文，從此這個碑就成了考古家講的，有文化層壓在上面，不過是打破了下面層位的一種堆積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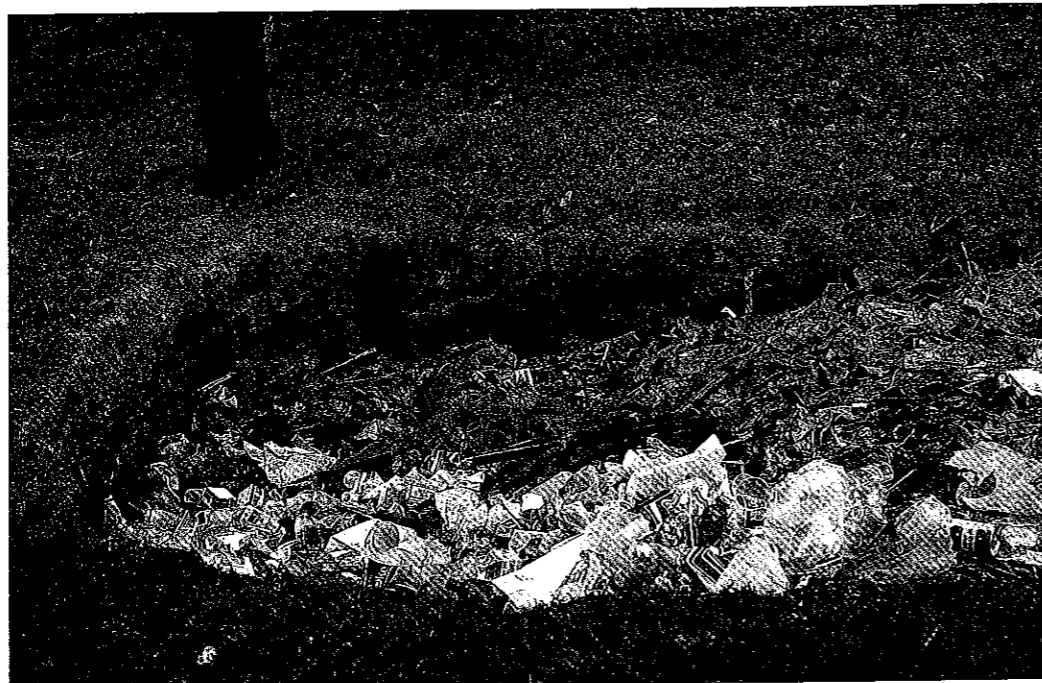
現在大家對遺址已有一點瞭解，所謂遺址，就是過去人類活動所遺留下來的舊址。在這舊址中，可能有過去人類所遺留下來的遺物、遺跡，這樣的遺址在台灣有很多不同的分類，譬如說是從時間的深度來講，最早的像台東海岸長濱的八仙洞遺址，這些洞穴的年代最早可能離我們現在五萬年左右，碳十四年代雖只有一萬五千年，可是測定的實驗者認為假若碳量充足的話三萬年是沒有問題的，加上考古家對這個洞穴所形成的年代排隊的結果，地質家和考古家都認為，人類應該在五萬年前就已經在這裡活動。最晚可以晚到各位可以看到的「現代垃圾」，這也是考古家研究的對象。例如台灣大學運動場旁邊的方型灰坑(圖五)，代表民國八十年代，台灣漢人對垃圾處理的態度和行為，他們喜歡在一個空曠的地區挖一整排方型的坑，將鄰近垃圾毫不分類的傾倒在此，有時還加以燃燒，產生一些致命的氣體，這是考古家五百年後可能研究的結果。

考古遺址在那裡？

考古遺址在台灣的空間分佈是如何？大家知道，台灣真是一個可以住人的地方，不管從高山到濱海、從南到北、從東到西，到處都有考古遺址的發現。最北邊的是富貴角、和平島



台中縣岸裡國小內的立碑



台灣大學運動場邊的方形灰坑

，最南邊鵝鑾鼻的海邊也有遺址——龍坑遺址，東海岸更是成排的遺址；西海岸年代必然晚一點，因為地質和地形大量的變化，我們現在對遺址還會稍微考慮一點，譬如在西海岸雲林、嘉義和台南地區來講，離海岸三、四公里以內大概都沒有早期的遺址，但十幾公里左右會出現三千年左右的遺址，當然地形不是一條整齊的線，會變來變去。以宜蘭的大竹圍遺址為例（圖六），就是在海平面左右的遺址，是在古代潟湖的旁邊，現在的海拔高度只有0.8至1.4公尺。

台灣目前所看到最高的遺址，在大甲溪的支流志樂溪的上游，海拔二千九百多公尺的地方，發現了廿幾個房子，房子內的樹已經相當大，顯然不是最近才放棄的聚落，而且已有相當長久的年代。日據時代，有一位有名的博物學者鹿野忠雄，為什麼稱他為博物學者，因為他是地質學者、地理學者、地形學者、動物學者、植物學者、考古學者、人類學者、是植物地理學者、也是生物地理學者，以及民族學者……，我已經算不清究竟有多少頭銜，他寫過的文章極為龐雜，但主題繞在台灣。他曾經做過台灣原住民分佈高度的研究，他當時認為布農族和泰雅族是台灣真正的山地民族。他們聚落高度的分佈，以布農族而言，比較高的，大約在一千五百公尺到二千三百公尺之間，這是典型的高地民族，可是和剛才二千八百公尺相較，似乎又低了一些，而且二千八百公尺的遺址是在台灣中部以北。布農族的聚落主要在中部以南，氣溫比較高的地方。台灣的山地地區，在一千三百公尺、二千公尺及三千公尺前後，都有所謂高山平原或高位河階及角階地，作為過去人類活動的場所。至於考古家在台灣所發現的遺址，大致上可由幾個不同的類型區分，譬如說我在東河地區所做的考古發掘（圖七），挖到的是一個過去卑南文化時代的大聚落旁的圍牆，圍牆延伸成兩組，有個小結構物

疊壓在兩組圍牆之上，外面還有另一些結構物，這是卑南文化時代重要的聚落證據之一，配合卑南遺址獵頭的證據，顯示，當時的人已有防禦的行為，這是聚落的遺址。第二種型態是墓葬的遺址，圖中所示是卑南遺址出土的石板棺，那是一九八〇年左右的發掘工作，不過台灣的墓葬遺址很少單獨出現，經常是在聚落裏面，或是在聚落鄰近地區。

第三種是宗教儀式的遺址，在台灣地區最有名的應是東海岸麒麟文化遺址，我沒有發掘麒麟文化較好的幻燈片，但是我找到一張現代阿美族對於祖先起源地所立的紀念碑，是在花蓮縣叫 Sisakasakai 的地方（圖八），但經過我詳細調查的結果，這是一個二千多到三千年的卑南文化遺址，顯然阿美族的太巴壠社將過去的遺留與口傳連結在一起。

像這樣的宗教儀式遺址，常見到的是南部地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現在仍保有的阿立祖的祭祀，他們的公廨內的情形是如此：內部沒有日常生活所需的東西，只有簡單祭祀用的一些壺、檳榔、及插一些茅草之類的綠色植物，因為阿立祖忌諱火氣。類似這樣的祭祀行為，考古家也可以逆推回去，與南部地區萬松文化人的祭祀行為相互類比。

另一種型態是耕作地或農小屋、獵小屋的遺址，從台灣原住民對於土地的觀念，可以知道土地不只包括房子、聚落，也包括了耕作的土地、狩獵的地方，甚至包括捕魚的溪流，每一個不同的區域，都屬於不同的族群或民族。像這樣的遺址，我是用卑南族在太平耕種時，山田燒墾（圖九）所留下的痕跡來類比，類似這樣的遺址，我們往往可以撿到很多耕作時留下的工具。但是很少發現日常生活用具，日常生活用具可能會在局部的地方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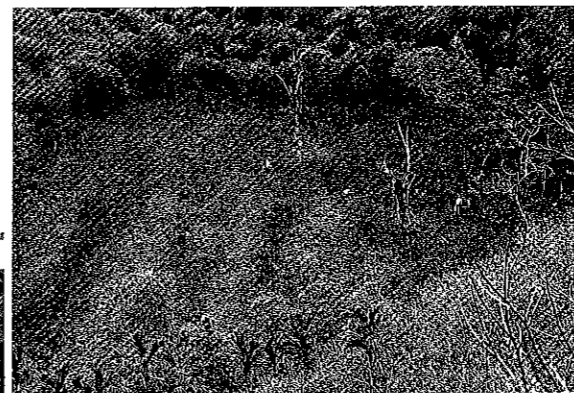
下一種型態可能是石器的製造廠或原料的產地例如平林遺址（圖十），是台灣最有名的玉器製造工廠，或是玉器原料的批發工廠，離現在四千多年到二千年左右，曾經有人在這邊居住。有二個重要的文化層，上層是廣義的卑南文化，下層是繩紋紅陶文化。這個遺址位於花蓮縣萬榮鄉，遺址北邊的溪是壽豐溪，南邊叫清水溪，這兩條溪的上游會流下大量台灣玉的材料。這裡是台灣玉主要的出產地，從圖片上可以看到切割玉的材料（圖十一），這些好像不太漂亮，主要是因為已經白化，而且和旁邊的蛇紋岩也較難區分。史前人往往將玉切成圖示的方塊，交換到台灣西部來，根據個人研究埔里地區遺址和這個遺址的相對關係，我發現，埔里出土的玉，材料和這裏的材料完全一樣（透過地質學上分析）而埔里不產玉，因此埔里的玉應該是從這遺址來的。他是怎麼過去的呢？我認為不是坐船，一定是翻山越嶺過去的，我們現在覺得，要從埔里到花蓮很困難，還得開闢中央高速公路，但是對原住民族來講，他們老早就有道路來搬運這些玉材。圖中圓圓的部份，假若大家瞭解中國的工藝，在「天工開物」中提到解玉方法，那麼硬的東西如何把解開？台灣玉的硬度5.5~6度，大陸硬玉的硬度6~7，他們就用7或8度的石英砂或金剛砂來磨，將玉磨開，詳細請大家看「天工開物」。圖片中的圓體，是玉鑽成圓心形後，留下來的中間廢料，這個地方是台灣目前唯一發現的玉的原料區和初步製造的工廠，和成品製造工廠。

像這樣的石器製造工廠，在台灣還有南投縣林厝橋遺址，以及澎湖七美島上的一個遺址，此外在遺址中我們常會看到像圖示的小型結構或更簡陋的結構（圖十二），這是小型石器製造廠，用石頭把它圍成一個方型，旁邊有很多海邊或河裏撿上來的石頭，他開始用石槌槌打，做成這樣的石器，每一戶人家旁，或幾戶人家旁，就會有一個小型石器製造場所，就像我們家裏有一個放工具的地方，蘭嶼的雅美族有工作房是一樣的道理。不過，有關原料區的

台東縣東河鄉東河南IV遺址在1993年考古發掘所得的石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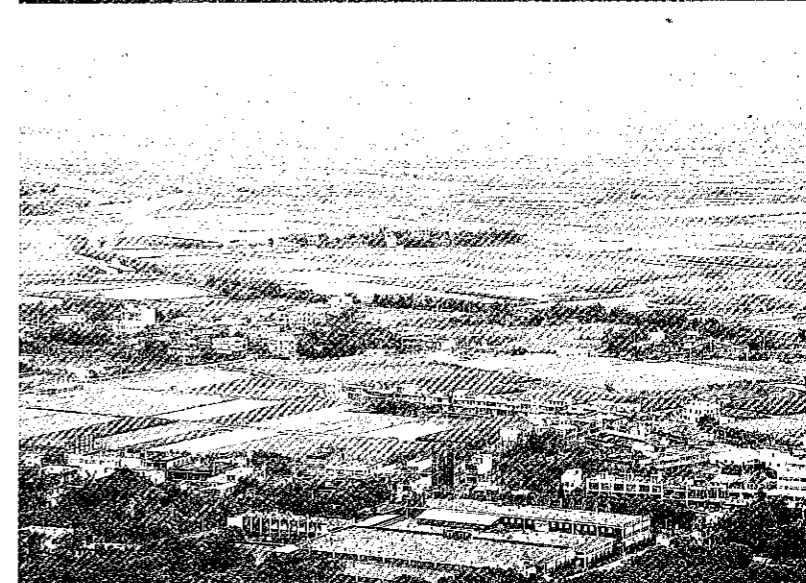


花蓮縣Sisakasakai遺址，也是阿美族大巴壠社祖先傳說中的起源地



台東縣卑南鄉的山田燒墾，是一種耕作地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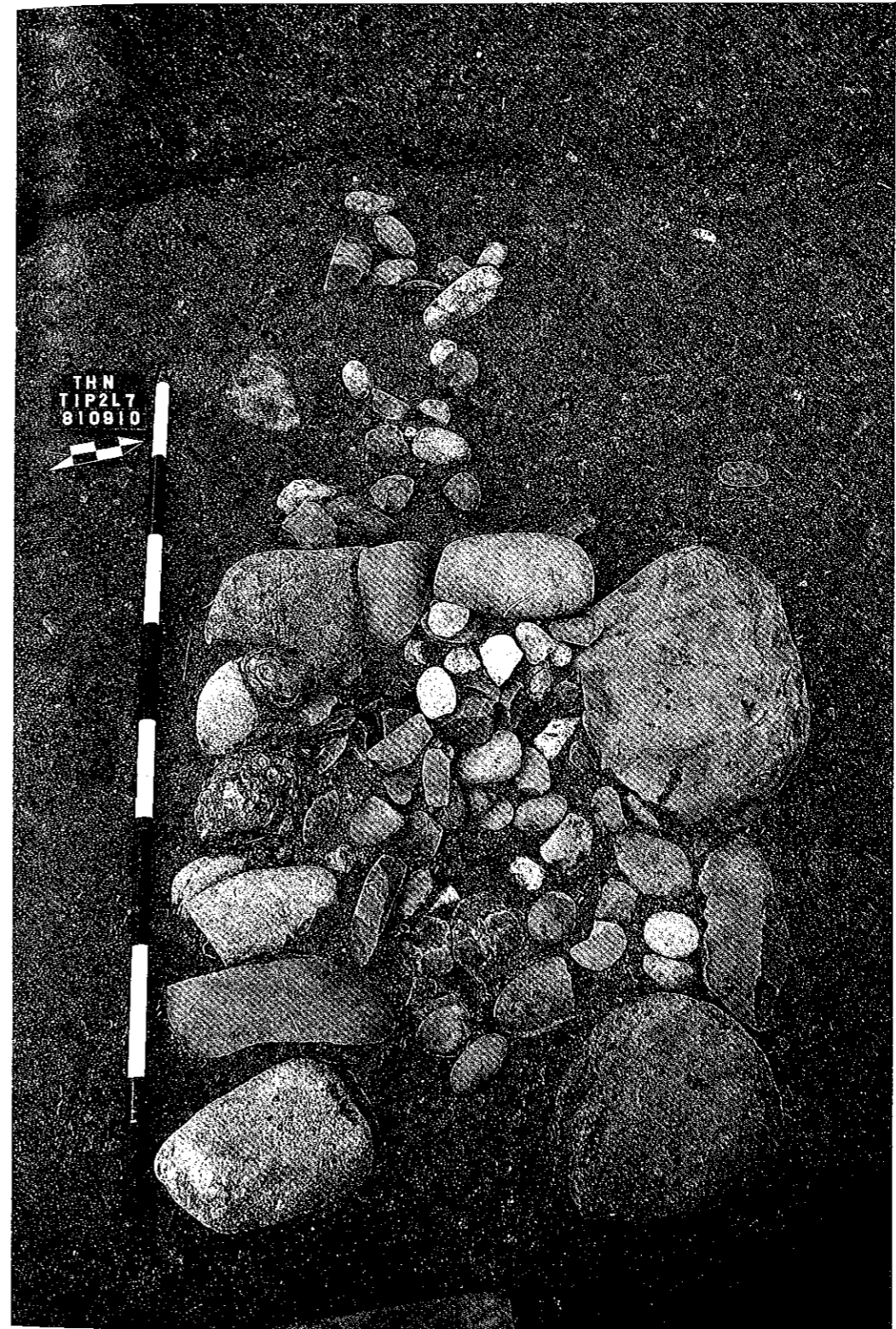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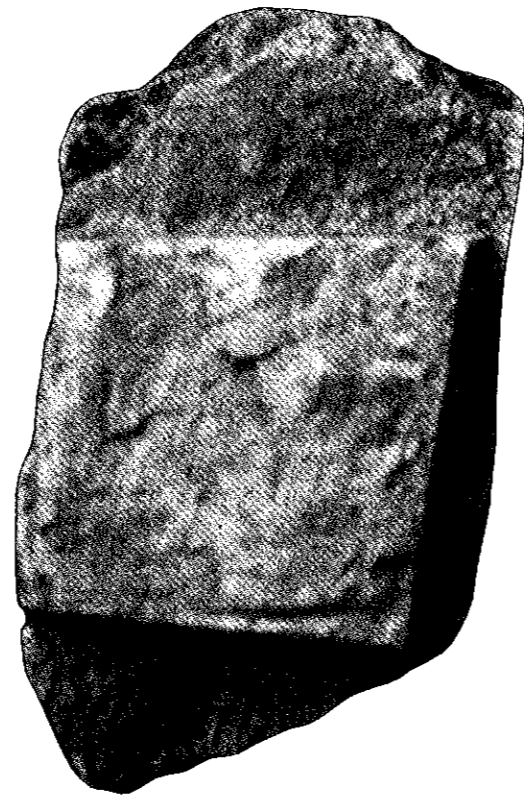
花蓮縣萬榮鄉平林遺址—台灣玉器工業的工廠



宜蘭縣礁溪鄉大竹園遺址



平林遺址出土的石器、玉器與玉材



台東縣東河鄉小馬 I 遺址發現的石器工作坊

遺址，目前在台灣，除了平林以外，很難發現。例如十三行遺址中有關煉鐵的研究，透過微量元素的分析，我們知道，它的煤是萬里地區木山層的煤礦，可是我們無法找到木山層的露頭地點，擁有採煤的痕跡，這恐怕是考古家要更努力的課題。至於鐵礦的礦砂，在十三行遺址，很顯然，它的礦砂就是海邊的鐵礦砂。日據時代，日本人也在此採了很多礦砂，運到汐止去提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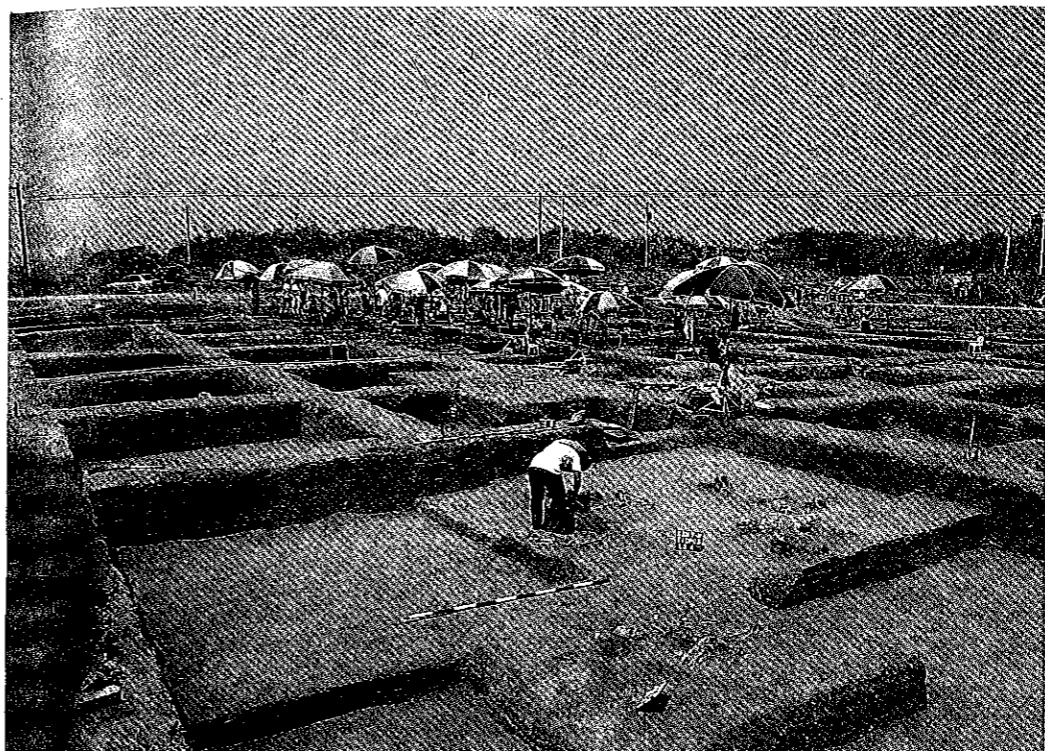
台灣地區也應該有古戰場的遺址，我應該把它列入，卻又一直找不到史前時代古戰場的遺址，史前時代所看到的，都已經是戰鬥之後的結果，例如，卑南遺址埋葬中被獵頭的人，十三行遺址也有不少人死於非命，他們是不正常死亡的，有些是骨盆上破個洞，或大腿骨上有很明顯的刀痕，這些顯然已經無法復原。但我始終找不到古戰場的遺址，勉強可以說戰場的遺址，就是牡丹社事件中的石門古戰場，那真是應該紀念的地點。

接下來，我們來看看，台灣遺址的特徵，考古遺物往往被保存在地層裏，部分因地表的侵蝕露出地表，年代較晚所留下的遺址，遺物經常在地表。所以，考古學家在進行研究時，基本是採取調查、採集和發掘三種手段來獲得所需的資料，以調查來說，經常需要拿著地圖到現地仔細的在地表進行蒐集和勘查，這是考古家最笨的功夫，但也是我覺得發現考古遺址的唯一途徑。

進行調查工作，不只是作地表調查，有機會的話，當公路開挖時，在地層底下，也會發現過去人類遺留下來的遺物。由於台灣地區的地形變動極大，像圖片中（圖十三）漁橋遺



台東縣都蘭鄉漁橋遺址斷面，顯示該地會有巨大快速上升量



台北縣八里鄉十三行遺址墓葬區

址地層，我和台大地理系林俊全教授站的地方，海拔約四十公尺左右，在我們身邊上下的部份，有相當多陶器夾在海灘相的地層裏。從地質系陳文山教授做的年代鑑定，知道這個地方有極高的地盤上升率從而得以解釋地層堆積的原因。我和林俊全、陳文山三個人，分別從考古、地形、地質，來解釋過去所發生的事件，雖然過去的人都已經消失了，但他們與自然之間的互動關係，清清楚楚留在地層中，告訴我們這些訊息。

當然，我們調查時，往往也採集地層中一些標本，作為我們研究的基礎，我們用的採集方法通常有隨機抽樣的採集、或系統採集，但這是做學術研究時才使用的。

考古家透過調查和採集，如果仍無法瞭解遺址內涵時，就要做進一步的發掘工作，這是發掘工作進行的情形，剛才提到製造石器所在就是這裏，旁邊後來發掘出來的是一處房子的結構，下面有石棺。

接下來這是台灣地區少數大規模發掘的遺址之一，這就是台北縣的十三行遺址，從圖片上大家可以看到屈肢葬（圖十四）墓葬區，這是一個墓葬區，另有水井、陶窯，及處理陶器的地方，就是陶器燒壞了丟棄之處。

對考古學者而言，調查和發掘只不過是獲取資料的一種手段，我引一段張光直先生的話來說：「資料是研究歷史的客觀基礎，技術是取得資料的手段，方法是研究資料的手段，理論是研究人類歷史的規律性認識的總結，並反過來具體的指導研究工作。」考古學家所有在田野的工作只是獲取資料的一個手段而已，真正重要的是如何將獲取的資料做一個解釋，也

就是如何將內在的意義解釋出來告訴大家，這才是重點，不然只是把資料拿回來放在抽屜，我覺得那只是存在另一種形式的地層裏。由於我一直感覺到考古學的資料應該是公開的，而且是大家共同擁有的，所以，考古學家在進行研究與調查的過程中，也往往詢問當地的原住民族，他們現在仍做哪些東西？這些器物他們如何使用？我們就可以做相當程度的類比工作，類比（Analogy）是考古學家做研究的法寶之一。這是我在高雄縣桃源鄉的四社訪問南鄒族的婦女，問如何使用其工具的情形（圖十五），這工具可以解釋台灣考古學上許有趣的問題。



高雄縣桃源鄉四社附近的鐵鋤，顯示兩種使用型態

考古家研究石器，最常用的方法是類型學及使用痕跡的分析和研究。例如上述鐵器上面有使用的痕跡，因此可以知道工具有兩種使用方式，而且還可以看出使用者是用左手，因為他要拿在左手那邊才能挖到地上。我個人在苗栗縣三權坑遺址，挖到一個製造石器的場所，我看到那個做石器的人是用右手，因為他坐著，右手打材料，碎片就會往右邊彈，這在考古學研究中是非常有意思的項目，藉此可以復原過去的人如何做石器。

室內整理和復原的工作，也是考古家的重責大任，同時它也是構成我們瞭解過去人類生活的重點。當然，這些完整的器物，在考古家研究之後，也可以作為社會教育非常好的素材。至於考古家在室內實驗室的工作，包括了標本的分析與整理。事實上，考古家要得到很多不同學科的幫助，譬如說，碳十四年代的定年，必須要得到地質學家或物理學家的幫助；陶器的內涵分析，需要地質學家的幫助；對於地質構造的瞭解和分析，亦需要地質學家幫助；對於花粉的分析結果，則要得到古地質學者或古植物學者的幫助。以我現在正在做的——陶器的切片分析為例，其中化學成份的變化，我要得到化學家的幫助和研究。我有一個同事在從事過去人類吃貝類的研究，他需要得到貝類學家的協助，才能獲知那貝類是春天或夏天採的，以及其生長的年輪。由於考古家需得到很多很多的幫助，顯然的，考古學是一門「雜學」，必須藉由很多學者的幫助，自己在透過研究之後，才能復原古代人類生活的圖像（圖十六）。圖中是我根據長期以來，學者對於圓山文化研究的資料，所進行的復原，簡單的解釋，他們的聚落是蓋在緩坡地上，房子大概是干闌式的，婦女在聚落裏處理食物、帶小孩、製造陶器，有些婦女可能有頭部運搬的行為，並且在紡線，男人則從事農耕，他們種植是一

種穀類的作物，而且可能是早期人類栽培種的稻米，他們處理的食物中，還包括大量在半淡水、半鹹水地區出現的烏蚬。男人到野外狩獵和捕魚，狩獵的對象主要是鹿、山羊、野豬、山羌，這些都是從出土的動物骨骼分析所得來的結果。另外，聚落裏也留下大型的砥石，從這些大型砥石的使用型態，我們知道聚落中的人可能有相當密切的合作關係，所以，應該有比較繁複的社會組織。再從聚落的大小看，也可以知道，大概已經有了社會中的共同組織，才能讓聚落維持運作。以上是我們復原的大致情形，這些都要透過考古學者對遺址細膩的研究，才能得到這樣一幅過去人類活動的圖像。

百年來的考古工作

接下來要和大家談談台灣地區的考古學史，台灣地區的考古學約在西元一八九六年前後，由日本籍的學者帶進來的，最早進入台灣地區的學者包括伊能嘉矩、鳥居龍藏及森丑之助等人，但他們都不是專攻考古學的學者，而是屬於廣義的人類學者，不但做考古學，也做語言學、民族學、歷史學的研究，且各有不同的專攻。這是一個台灣考古學史的開端。第一期學者的研究，主要是在發現遺址和它的草創時期，當時是以台北盆地為中心，接著就因為這些學者被派到山地地區做原住民族的調查，而把考古帶到中央的山地地區去，這可以說是第一期，再來，日據時代的中晚期，約一九三〇年到一九四〇年左右，在考古學上來說當然是中期左右，當時已有較多的研究，包括初步的研究，主要的學者有鹿野忠雄、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等人，均已成為這時期活躍台灣考古學的主力，這些學者仍屬於人類學未分科以前的學者。尤其鹿野忠雄，其實台灣很多東西都是他發現的，譬如台灣考古學史上，第一個建立文化層序的，是他；在生物地理學上，把華萊士線從菲律賓延長到台灣和蘭嶼、綠島之間的人，也是他；研究植物地理學，把蘭嶼和菲律賓放在一起的人，也是他；現在學者部份不承認台灣有冰川，早期認為台灣有冰河的人，第一個發現的，也是他。剛剛我就提到了三個不同的學科；考古學、生物地理學、地質學，很多項目他都是第一個發現人。至於第三期，就在日據時代的末期，也是現在我們所看到的，日本的學者開始有秩序的研究台灣地區考古遺址。並發掘部份遺址，而且將研究的領域推展到平原地區，當時的研究已經比較科學化，進展到有小型的發掘，這一期墾丁遺址挖掘的墓葬是石板棺，可以說是台灣地區石板棺最早期的一種型式，人骨保存狀況非常好，當時由於沒有碳十四年代鑑定，而且又在遺址裏找到清代初年的銅錢，所以認為是清代的遺址，後來我們做了碳十四年代測定校正後為接近四千五百年，為什麼康熙的銅錢會在裏面？很幸運的，我陪李光周先生去做墾丁遺址發掘的時候，問到了一個日據時代幫忙挖掘的老工人，他告訴我們日本人挖掘的方式是拿一根鐵棍，朝沙丘一直往下打，打到石板棺，就把石板棺挖開了，所以銅錢可能是從沙丘表面掉下去的；事實上，現在來講，這不是嚴謹的考古發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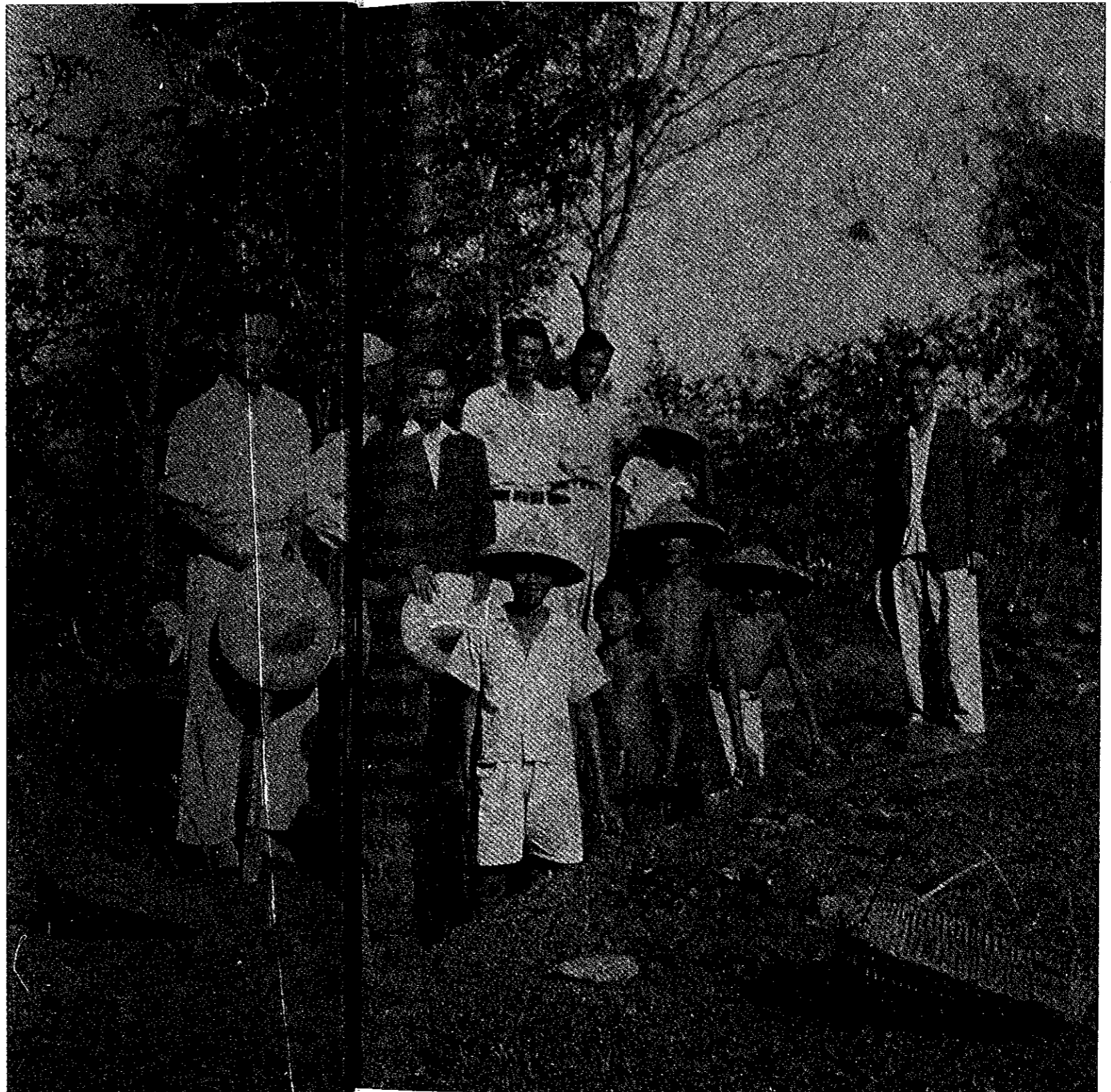
日據時代五十年來的發掘和研究工作，替台灣考古學奠下良好的基礎，戰後，日本學者曾經有國分直一及宮本延人留在台灣大學擔任留用學者，培養戰後台灣第一代考古家，由於一九四九年大陸撤守來台，讓大陸地區的考古家也來到台灣，加入台灣考古的領域，這張圖就顯示一九四九年，埔里大馬璘遺址發掘時，台灣和大陸考古家一起工作的情形（圖十七），其中高去尋先生，是我已經過逝的老師，安陽發掘的大將，他的特徵是手或嘴巴，經常都有一根煙，直到過世前幾年，因為中風才戒煙。宋文薰先生，是我的指導教授，也是中央研究院的院士；劉斌雄先生是中央研究院前任民族所所長，研究台灣民族學、蘭嶼雅美族、東

圖山文化人的生活復原圖，需經長久的研究才得復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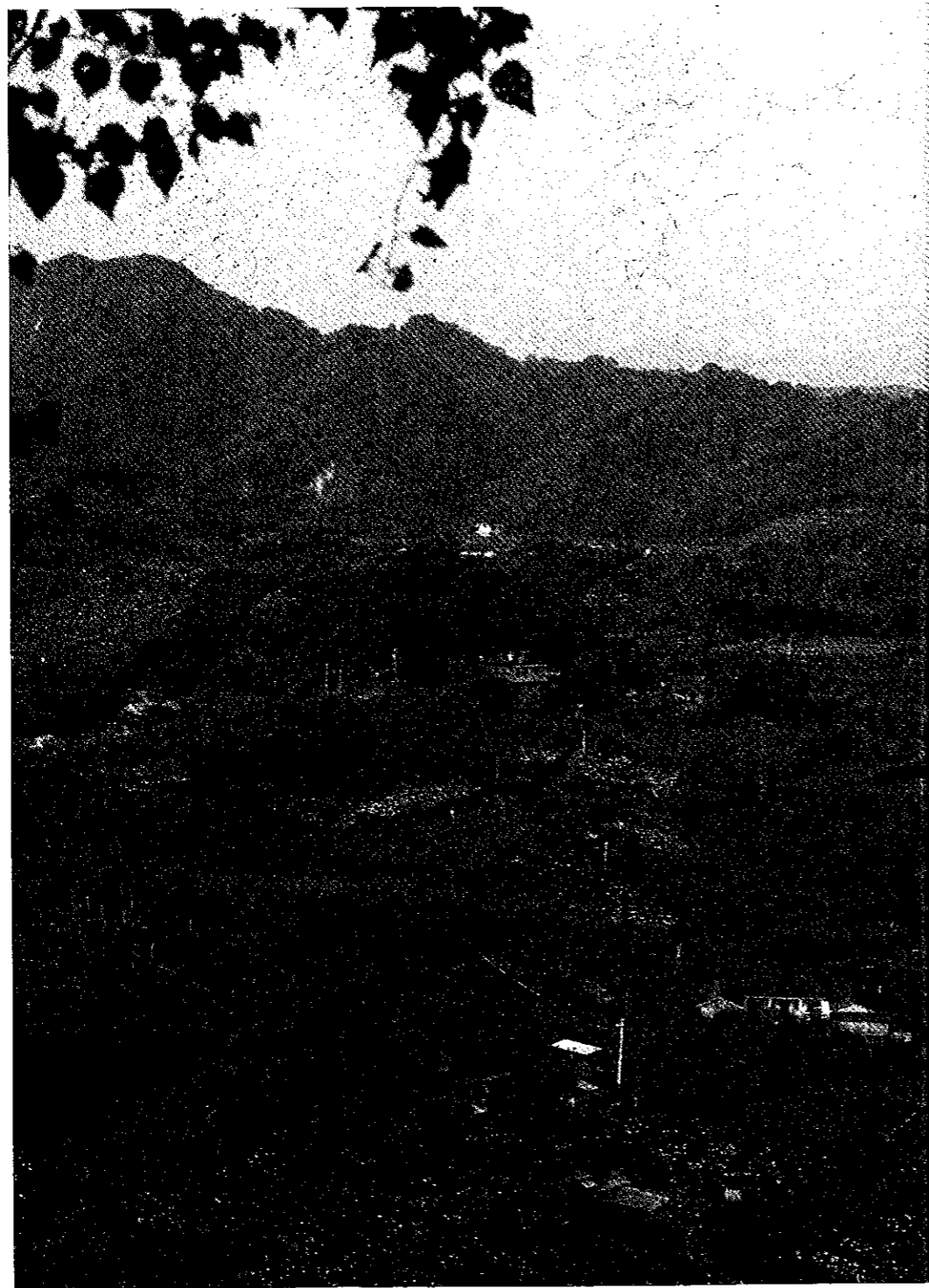
部阿美族，及南部西拉雅族，非常有名的學者，也是台灣地區親屬數學的重要創建者。後面則是幫助發掘的平埔族人。

接著要談到光復以後，一九四五年到現在，都一直沿續日據時代末期，在建立過去史前文化的系統，以族群文化的淵源來作為研究的主要取向，大概到一九六〇年左右，人和環境的互動關係，被帶進台灣考古研究的領域。最主要的是耶魯——台大的合作計劃，在一九六四、六五年時，曾發掘大坌坑、營埔、鳳鼻頭三個非常重要的遺址，張光直先生和宋文薰先生除了建立台灣史前文化堅實的文化層序基礎之外，事實上，張光直先生將人與環境互動的關係帶進台灣考古研究的領域。接著就是他在一九七二、七三年帶進台灣的濁大計劃——一個自然史與人文史的綜合研究計劃；到第三期，約一九七五年到現在，由李光周先生帶回新考古學以及古蹟保護考古，也就是搶救考古的觀念，他是以人類過去的文化、行為的解釋與說明，為他主要的研究取向，最重要的一篇文章是一九七五年，李光周先生所寫的「再看鶯鑿鼻」，他用鶯鑿鼻遺址所出土的材料重新研究，認為那是一個母系社會，他用阿美族社會作為簡單的類比，當然這種研究方法到現在已有相當程度的改進。以上大致是台灣考古學研究的流程，不過，相當令人難過的是，台灣地區自一九八〇年代開始，由於工商業大幅度的發展，人們需要利用大量的土地，但並未將土地中蘊涵的文化資源逐步採取出來，因此使得考古遺址和現代建築之間遭到巨大的衝突。這衝突由民國60年代的十大建設開始，譬如高速公路，由北到南，至少破壞了二、三十個遺址，其中最重要的是含有三個文化層的台南縣官田鄉國母山遺址，幾乎整個被搬到高速公路去當路基；大湖遺址、牛稠子遺址、網寮遺址亦部分被搬到當路基。最主要的原因是台灣的南部主要是平原，高速公路的建設需要大量填土



1949年埔里大馬璘遺址發掘工作人員

，過去的人類往往住在平原地區稍微高起來的地區，而這些稍微高起來的地區，正是高速公路工程取土的所在，我曾經和宋文董先生看著國母山被搬走的慘狀，因為怪手碾過的地方，



正是繩紋紅陶文化層，整個地表都是被碾的碎陶片，所以整片土地都是紅色的；相同的事件發生在一九八〇年；卑南遺址巨厚的文化層和大量的石板棺所包含地層被拿去填南迴鐵路的



苗栗縣舊石器時代的伯公壠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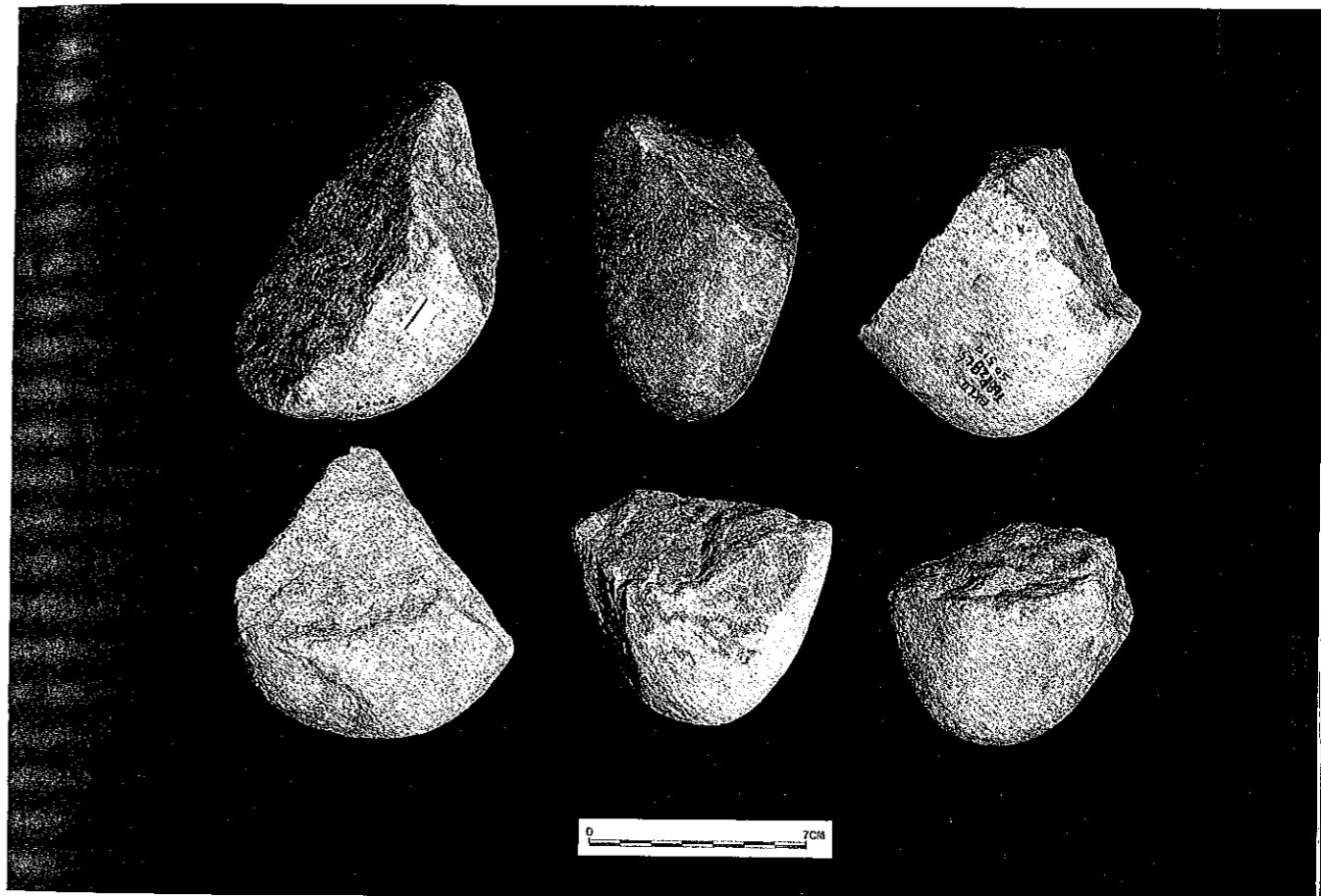
路基，所以我曾經開玩笑的告訴考古界的同仁，以後沒有遺址可以挖時，可以去挖高速公路，或南迴鐵路的路基，裏面有許多考古標本。我認為直到十三行遺址事件才真正讓大家領受到，台灣有哪些東西是我們需要保存下來的，十三行遺址的保護、搶救發掘的運動，實際上已不是單純的文化資產維護運動而已，而是代表了台灣地區民眾想深切認識本土文化的一個開端，所以我自己認為，十三行遺址的搶救，可以說是台灣民眾想認識自己文化的本土文化運動。

從考古看到的桃竹苗地區

接下來要向大家報告桃竹苗地區的考古研究，考古學者在將近一百年的時間內，逐步建立台灣史前文化時間和空間的架構。一九六九年，張光直先生的「鳳鼻頭、大坌坑與台灣史前史」這本巨著是台灣考古的里程碑，從這本書開始，才對台灣西部地區有較詳細的層位和年代上的證據。雖然碳十四年代在一九五〇年已經發明，但是在台灣直到六五年左右，才開始有碳十四年代的運用。不過，史前文化層的大體架構，倒是在日據末期鹿野忠雄在一九四六年就已經發展，大家知道，他應該是離開台灣以前就寫好，卻到一九四六年才發表。他是奉派到婆羅洲去，最後可能是被當地原住民殺掉，或是被日本憲兵殺死，這兩種說法以前者可能性較高，他過世時的年紀仍相當年輕，他建立了七個不同的文化層架構，當然，現在看來有些缺乏年代學的證據，也比較不適用，不過，在當年，日本本土都尚未發現舊石器時代時，他已經大膽的預測台灣在更新世的地層裏發現石器的可能性，也就是發現舊石器時代文化的可能性，以台灣地區來講，恆春半島、東部地區，在五千萬年前是屬於舊石器時代與其延續型的文化，主要是長濱文化。目前在台灣中、北部地區，出現一些舊石器文化的跡象，但尚未給予正式的命名，我個人有時用 苗栗網形地區的伯公壠遺址做代表，叫做網形文化。接著是新石器時代早期，離現在約七千年到四千七、八百年左右，主要是大坌坑文化。接著是新石器時代中期，由大坌坑文化的後裔所形成的繩紋紅陶文化和後來才轉移到台灣的圓山文化，再來是他們的後代延續出來的新石器時代晚期文化，和距現在二千年以內的金屬器及金石並用時代，就是使用金屬器，也使用石器的時代。我沒有列出鐵器時代的原因是，十三行遺址證明當時的人金、銀、銅、鐵一起使用，所以，應是金屬器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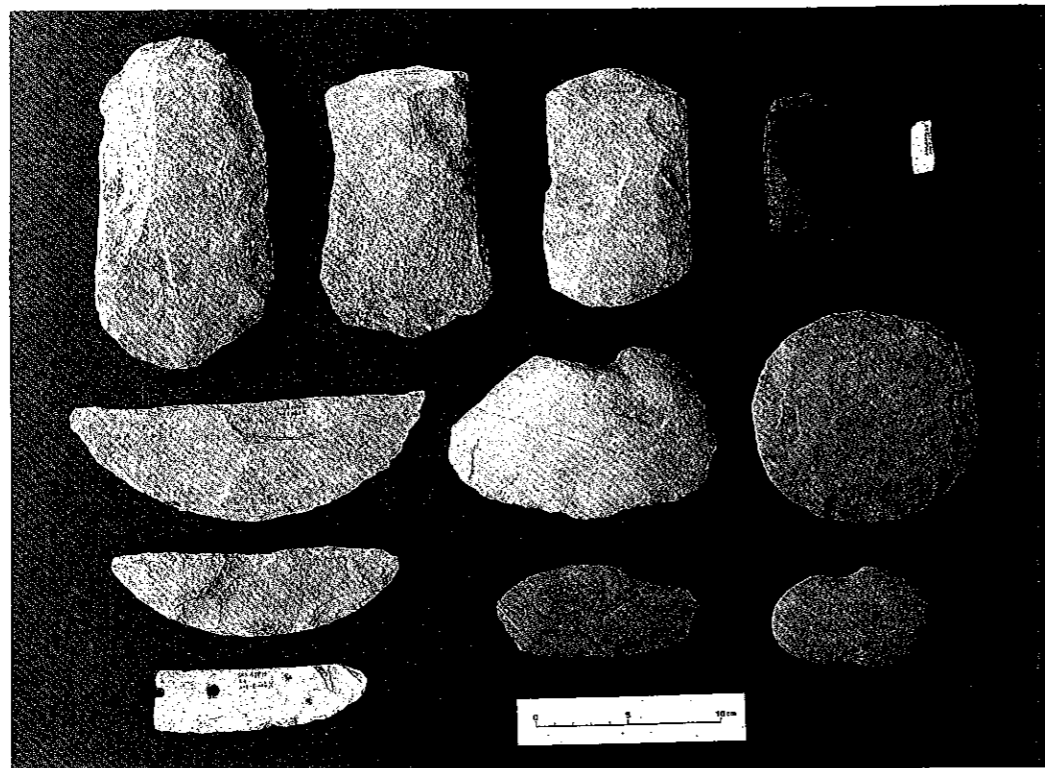
首先介紹舊石器時代的晚期，我不再敘述台灣其他地區，直接切入桃竹苗地區，桃竹苗地區除了中央山地外主要是台地、丘陵和少量的海岸平原，舊石器時代晚期目前在龍潭鄉的三和及大安溪北岸苗栗縣大湖鄉新開村，網形附近的伯公壠遺址，這兩個地方曾發現較早期舊石器時代的遺物。提到舊石器，不能不和大家談到，從更新世冰河時期以來台灣在地形、氣候上有很大的變遷，我們不能用現代的眼光來看過去的事物，我們要談舊石器時代，難免要談到在舊石器時代冰河時期大致上的地形情形，是最後一次冰期，也就是更新世最晚期，那時，中國大陸的東南沿海，從南海、台灣海峽、東海、黃海、渤海以及韓國與日本之間的海峽，都是屬於大陸棚，當時都因為冰河時期而露出，形成人們可活動的地面，更新世時期桃竹苗地區可能發現舊石器，這是網形遺址（圖十八）的檔案照片，事實上，這時代的遺物，應該要留在地層比較深的地方，也就是礫石層的下部，以及礫石層下部泥岩地層上部之中，由於這個遺址是被自然力二次堆積的遺址，因此過去的人吃的或燒過的東西，不易被發現。圖片中是該遺址出土的器形比較簡單的石器（圖十九）。大家會笑我，劉先生怎麼拿路上隨便撿的東西來騙人，真的很像鐵軌上的東西，事實上，這些石器的製造方式和鐵軌上的石

塊很像，都是由兩極打擊法製造，就像在砂石場槌出來的一樣。這些石器都有很清楚的使用痕跡，這件大的（由比例尺可知）石器，有點像北京人用的砍伐器，目前這遺址的年代我不敢肯定，但在遺址較高的層位中出現了尖狀石器，最深的地層，我們發現可能是原始的地層，從這些打剝下來的石器使用型態，我們猜測，當時人沒有農耕，也還沒使用陶器，也不會使用磨製的石器。他們遺留下來的石器，大多做為砍、切、刮、削功用，根據研究，我認為應是屬於舊石器時代的遺址，類似這樣的石器，我們曾在龍潭鄉的三和附近發現幾件；龍潭地區像銅鑼圈以及林口台地較高位的階地面，形成的年代大致在更新世的中期至晚期，至少



網形遺址出土打製石器

十幾萬年的歷史，夾雜在這地層出土的石器是不是也這麼早，我們不得而知。例如這件是在磚廠刨取紅土時所攪到一件非常漂亮的單面打剝的石核器，這件石器在台灣非常罕見，屬於東亞大陸舊石器時代砍伐器傳統，整個世界舊石器時代系統中，大致上可以分為東亞和歐非兩系統，歐非系統通常包括了西亞和歐洲、非洲。東亞系統中，最典型的石器就是這種，我的指導教授宋文薰先生看到這些石器時，相當高興，一直問我，這些東西哪來的？因為他一輩子追求台灣的舊石器時代的來源。圖片中的石器和大陸的廣西地區所出土的舊石器，非常



苗栗縣三櫃坑遺址出土的石器

類似，當時的華南到台灣是一整片陸地，人在這塊陸地上移動來移動去，所以台南地區的漁民才會在打海底珊瑚的過程中，在台灣海峽也撈到很多更新世時代動物的化石。像這樣的尖狀石器，考古家認為它是挖取地底下根莖類作物的塊根或塊莖來作為澱粉類食物的主要來源。這樣的研究工作，由於在西海岸的西北角地區目前非常稀少，我們不知道他們的生活狀態真正如何？和後期新石器時代人是否有密切關連？就我個人觀點，他顯然和新石器時代早期大坌坑文化的人不是完全沒有關聯，兩者之間可能有融合的關係。很快的，我們到了七千年前左右，我們可以想像一下，台灣海峽已經受到一萬二千年到一萬年前冰河逐漸消融海面上漲的影響，而形成現在台灣海峽的景觀，當時的台灣還比較瘦一點。從遺址的分佈，我們知道，從大肚溪的南岸，大概到八卦台地丘陵的邊緣，沿著這一條線，一直南下到台南的八甲地區及高雄的鳳山丘陵，除了壽山、半屏山、小岡山，還有漯底山，這些更新時期所形成的石灰岩或泥岩的小山外，其餘地區在當時大致都還是海。台南地區的台南層，根據研究顯示在六千年前是海相的化石地層。這時桃竹苗地區仍是一片空白，照理說應該有人在此居住，但考古家因為不努力，所以沒有發現好的新石器時代早期的遺址，由大坌坑文化遺址的分佈可知，新石器時代的遺物大量集中在淡水河口的沿岸以及高雄、台南附近，甚至澎湖也發現果葉遺址，以及東海岸卑南遺址下層也發現這時代晚期的文化遺物，為什麼桃竹苗和中部地區沒有呢？我相信不是沒有，而是考古家不努力的結果。此時，張光直先生認為足以代表的是大坌坑文化，其範圍包括台灣及大陸沿海福、廣兩省沿海地區，和當時華東地區以種植

穀類為主的河姆渡文化和華中地區以種植穀類為主的大溪文化有密切的關係，很可能就是因為這樣密切的往來關係，大坌坑文化後期引進穀類作物的種植，早期大坌坑文化是種植根莖作物的文化，由於引進穀類作物的種植，而逐漸在台灣演化發展為下一階段的文化，甚至沿著台灣的海岸分佈到各地。

目前這地區發現比較早的是新石器時代中期的遺址——紅毛港遺址，位於新竹縣新豐鄉，池府王爺廟前的魚池旁突起的一塊沙丘，在遺址中，發現了繩紋紅陶時代的遺物，這個時期的文化，沿著新竹縣的海岸，向南分佈到苗栗縣的談文、五福、白沙屯，以及更深入一點的苗栗市龜山遺址，這時代的人，若根據台灣北部和南部的研究，可知其聚落已相當大，但在新竹和苗栗地區的，仍屬海岸小型聚落，在南部地區的牛稠子遺址，網寮遺址等都已大型聚落，從石器型態顯示，當時已有穀類作物的種植，最近幾年在澎湖出土的同一時期遺址，也出現稻穀夾雜在陶器中一起燃燒。同一時代分佈在台灣北部的圓山文化，也已經知道是種植稻米的文化，所以，這個區域可能也是種植稻米的文化，不過，從出土的遺物來看，採集和狩獵仍佔有很重要的地位。圖中的石器就是具有代表性的石器，這是苗栗縣三櫃坑出土的石器（圖二十），斧形器，不是拿在手上直接使用，而是裝柄使用，木工所用的石銼和石鑿，割取稻穗的半月型石刀，處理食物或刮取皮革所用的刮割器，以及捕魚用的網墜，和一個可能是揉皮革的工具。從剛剛介紹的工具，足以反映他們的生活型態是以農業，簡單的漁業和狩獵作為主要生業型態，像這樣的遺址，最近聽說在關西鎮也有發現，假使如此，新竹就有六個遺址。新竹縣市大概是台灣最少遺址的縣市，高雄縣大概二百個左右，新竹縣市加起來才六個，主要的原因是因考古家沒有調查。

事實上，這個時代的人在新竹地區，很可能受到北方強大圓山文化的影響，或被圓山文化的人逐漸同化，或被逼到另一個地區，所以在台地及近海的丘陵地區，較晚出現了另一個系統，可能與台北盆地的植物園文化近似，或可稱為山佳里系統文化。像這樣的遺址，目前發現的數量很少，可是都很大，譬如桃園縣大園鄉的尖山遺址，是這類遺址的北邊；第二個遺址，是在明新工專的坪頂厝遺址；第三個是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遺址，這個遺址非常大，長三、四公里，一直都有東西發現，但寬度非常窄，大概只有一、二百公尺寬，出土遺物非常豐富。這是大園尖山國小，大家有沒有覺得這個學校怪怪的，運動場有一塊塊黑影，那就是文化層——陶器、石器、灰坑在運動場表面（圖二十一），因為學校將運動場推平，剛好把史前文化層推出來，一個個圓圓的是當時丟東西的灰坑，只要在運動場上走來走去，就會有很多東西可以撿，圖片中有一把鏟子，那是我用來作比例尺，學考古的人照相一定要放比例尺，不然不知道其正確尺寸。再來看他們出土的東西（圖二十二）：漂亮的石銼，及刮割器，他們的陶器和台北盆地的陶器較接近，他們使用的石器有大型化的趨勢，根據此一趨勢，曾經有許多學者，包括鹿野忠雄在內，推測其是否有大鏟，或有犁的耕種型態。還有打製石斧，圓形的凹石和石槌，凹石通常是用來處理食物中的核果，或其他較硬的食物，另外，漂亮的有段石銼，這是台北植物園文化和圓山文化的代表性遺物。頁岩做的石銼、蛇紋岩做的鑿子、還有網墜，不過這網墜和上一期人使用的不一樣，上期的人是從中間打個缺口，這一期的則是比較細緻，兩邊都有缺口，有些學者認為這種兩端形的網墜是在河裏抓魚，另外那種砗磲形的是在海裏抓魚，我認為不只是這樣而已，也代表他們的繩子做得比較細緻；



桃園縣大園尖山遺址，在操場上可見一塊塊的灰坑

從一起出土的紡輪看來，和早期的紡輪比較，早期紡的可能是粗的麻線，晚期的紡輪比較細，可能已有較細的麻線或棉線。偶爾也出現台北盆地常見的方格紋系統的遺物，陶器的口緣是往內凹，有點像台北盆地圓山文化的特徵，但我認為它不是圓山文化，只是受到圓山文化的影響，至於來源為何？個人粗淺的看法，八成是芝山岩遺址來的，希望我下年度做完芝山岩文化的研

究後，會有更明確的答案，以上是大園尖山遺址出土的遺物。

這個遺址在台一號公路旁明新工專內，在蓋高爾夫球場練習場時，曾推出大量的遺物（圖二十三），我們去調查時，看到石器、陶器夾在地層裏，他們的石刀很多，而且是用一種我到現在還不太認識的材料來做，這些材料上顯示了美麗的花紋，他們的石刀都帶有穿孔；此外也用頁岩做石鏟，這是台灣中北部的石器傳統。另外有網墜、尖器、石槌，不知道為什麼要把石槌做成這麼細緻，若從物質考慮來講，可以說是一種興趣。考古家也常發現，他們製造石器的工具，例如磨刀石，表面有些是細的槽，可能是磨骨器所斥；雖然有機質的東西爛掉了，無從保留，但從製造的工具來推斷，我幾乎可以說這時期是有骨器的。另是陶器，因為都是地上撿的，所以很碎，同時我也來不及做復原，可以看到的是，它的口緣和剛剛有些不同，這代表了其特徵——較直一點。

接著來談山佳里遺址，這是一個長條狀遺址，就在竹南鎮平原凸起的高地上，大概高出附近平原十幾二十公尺，文化層下有一個灰坑，是圓型的。從田邊的切面，我們可以較清楚的看到其文化層，這些地層中所看到的岩石結構，都不是原來地層中應有的石頭，應該是是人搬來的。很可惜，我實在抽不出時間來研究這個遺址，而它卻一天一天的被破壞。同時，這個遺址的發現者，一個政大民族社會畢業的朋友，也不幸在做完田野調查回家途中車禍死亡。這些石鏟，都是木工工具，裝柄之後做成刨子，不過中共有些學者認為，這種小型磨製的工具，不是刨子，而是劈木頭時卡在中間那塊東西，我倒不認為如此，因為它的刃部也有使用的痕跡。他們石斧則變小了，而且變得不重要，為什麼呢？考古家有時可從頁面的證據去瞭解到：可能是因為使用木器之故。就我所理解，這群人大概是與台北芝山岩遺址有密切關係，芝山岩遺址因為保存在地下水層下面，因此發現離現在三千多年前木頭做的工具，其中就有掘棍，這是台灣原住民耕種時非常重要的工具之一。假使我們由此推測，這裏的石斧、石鋤之所以少得多，不是因為他們不耕作，而是他們用別的器具。他們的網墜已經做得更漂亮，顯然除了實用，他們還會要求美觀；在這遺址出土的，具代表性的陶器，也裝飾著非常漂亮的花紋，透過相當粗淺的研究，個人認為這個聚落已經大型化，耕作技術也很發達，和台灣其他地區已有密切關係，譬如有些玉器的材料可能來自台灣東部，有些陶器可能來自中部營埔文化代表性的黑陶，有弦紋及圈點紋的裝飾；另有代表牛罵頭文化晚期營埔文化早

期的繩紋陶的口緣，說明這個遺址和中部有密切的往來。為什麼和北部相關可能是從北部演化而來，和中部相關則是彼此往來，原因是，主流的陶器群，以及這個社會的生產方式，基本上和台北芝山岩文化非常類似。

在這遺址陶器的口沿上，甚至已經有了符號的裝飾，它的蓋子、底部，還有平底器和台北植物園文化很類似。像這樣的文化沿著海岸地區分佈，在靠近深一點的丘陵地或台地地區，又會是什麼樣子呢？在中港溪有小銅鑼園遺址，在這裏，除了像山佳里，坪頂厝、大園尖山的陶器和石器以外，我們更看到了他們在丘陵山地地區適應的型態，也就是他們可能覺得其他工具不太適用，所以使用大量打製斧形器來作為生產的工具。新竹縣峨眉鄉也有個石井遺址，是在中港溪的支流峨眉溪，峨眉溪的支流石井溪旁發現的，出土遺物也十分豐富。石井遺址對面，水庫旁還有一個十四寮遺址，在丘陵山區的遺址，較不若海岸地區文化層來得明顯，根據十四寮的文化層剖面，可能顯示居住時間較短暫，而且經常有移動的情形，不過，這時遺址的選擇，顯然已經需要尋找很好的防禦地形來作為聚落所在，這可能和台灣約在三千年前已有小型的戰爭有關，最典型的例子是卑南文化的獵頭墓葬。十四寮遺址旁有座廟，下面就是水庫，另外，水庫較上面一些是峨眉鄉或北埔的赤柯山遺址，這些都顯示防禦在其社會真是佔有相當地位，這些遺址都出現大量的打製斧鋤型器，他們也有網墜，但是石鏟有些不同，剛剛的石鏟都是方形的角，這裏的則是弧形，表示已經受到中部地區濃厚的影響，他們也有很多石槌，大多是處理食物的工具，比較細的槌子是用來處理食物；比較重，撞擊型的槌子則用來製造工具。這時期的陶器開始出現一些裝飾，雖不很多，只有條紋之類的簡單裝飾，這可能和沿海地區比較晚期的方格系統的人有接觸。我講的有些模糊是因為在桃竹苗地區，我們沒有任何一個碳十四年代，可以作為我今天向大家報告或做研究的佐證，所以我所有的年代佐證，都要仰賴其他地區，像剛剛類似這樣的文化，或是山佳里系統的文化，和中部地區營埔文化作比較，年代大概離現在三千年至二千年左右，至於較靠山區的文化，和中部地區較晚的文化比較，年代大概在二千年左右。這樣的文化，我們不曉得是哪個族群留下來的。

接著我們回到海岸地區，就可以看到最近才遺留的遺址——新竹香山南港附近，背後是竹南附近的沙丘。苗栗縣較南邊的苑裡鎮的苑裡遺址，也是同一時期的遺址，這時的遺址常發現大量貝殼所堆積的貝塚，照理來講，有貝塚就可以做碳十四年代，可是早期學者不知為什麼沒做。熟悉十三行文化的人，看到他們的陶器，就會發覺這些東西和十三行文化有某種程度的關係，因為陶器上面的花紋、方格紋、柵欄紋或條狀紋，已和十三行文化有點類似，他們都是屬於廣義的十三行文化，不過在桃竹苗地區又可以分成比較早期的後龍底類型，或是比較晚期的以新港國小遺址為主的新港類型，新竹的南港遺址就是屬於新港類型的遺址，不過到目前為止，新竹縣還沒發現像後龍底類型的遺址。像這樣的遺址，很可能是現在新竹或苗栗地區原住民道卡斯族遺留下來的文化，但在山地地區，更晚一期遺留在現在地表的大量石器，就很可能是泰雅族或賽夏族的祖先遺留下來的遺址，由於這個地區在新竹縣或桃園縣的研究幾乎是零，所以我無法做較詳盡的介紹，我拿苗栗縣以及台中縣大安溪上游的埋伏坪、士林、蘇魯、天狗等遺址出土的石器來向大家介紹：這些都是打製石斧、石鋤或石刀，很可能在新竹及桃園縣的山地地區，也會出現這樣的石器，代表泰雅和賽夏族祖先遺留的



大園尖山遺址出土的遺物

有什麼意義。第一點是區域歷史和住民的集體記憶，一個區域歷史是人類歷史的最小單位，就像考古遺址是考古家研究的最小單位，雖然如此，它卻是人類歷史網絡不可或缺的一個結，就像歷史圖像馬賽克之中的一塊，假若我們不把每一塊都做研究和紀錄，那我們的歷史可能會留下某些地區性空白，就像房子上的磁磚掉得愈多，那我們建立的歷史就愈不完整，從這個觀念來講，也就回復到，一個區域的歷史不應該只是一個族群在此活動的歷史，所以台灣地區不應該只有漢人四百年的歷史，而應該是人類五萬年來在此活動留下的歷史，假使是這樣的話，應該從很早的舊石器時代開始，一直到進入十七世紀初，西班牙人、荷蘭人把台灣推進國際舞台，帶入文字紀錄的歷史時代，之後大量的漢人移入，造成台灣原漢之間的恩怨情仇及長期的互動關係，這段歷史構成台灣地區居民歷史的一部份，尤其早期來台灣的漢人，大多帶有濃厚的平埔族血統，想起來，其實也等於在做自己祖先的研究。第二點是人在自然界活動的意含，我曾提過，人在自然界的活動，基本上是大自然演育的一部份，人類是不能自外於自然而存在的，因此新的區域史的概念，必需大量引用自然史的研究，畢竟人是屬於土地，而不是土地屬於人。第三點意見是我們的眼光不應受限於目前的狀態，就像我剛剛提到的，舊石器時代人，他們和大陸東南之間是走來走去的，因此無所謂的移民。真正移民到台灣來的第一批是七千年前左右的大坵坑文化人，有意識的坐船進入淡水河口到台灣這塊土地定居的過程；接著比較小波的移民像圓山文化、植物園文化的移民；以及後來十六、七世紀以後，大波動的漢人系統的移民。在研究台灣歷史的過程中，我們都應予考慮，過去的自然環境究竟是如何？例如在東海岸地區的研究，就不能不考慮到地質的因素所造成的地形變動，以及地形變動對人類所造成的影響。要研究早期人類在台灣的活動，也不能忘記台灣的西海岸在四千二百年之前，仍是非常狹窄的，能夠提供人類居住的地方不寬。第四點我認為應考慮到時間的尺度和假設性的穩定狀況，不論從人類學或歷史的角度，大家都有一個共同的概念，正如湯恩比所說：「歷史就像車輪子一樣，一直向前，但也一直重複」，人類學家和考古學者也如此以為，過去人類歷史一直處於變遷狀態中，雖然我在圖上把各個文化的分佈時間、空間範圍畫出來，但實際上它是一直在變的，我們往往很難一筆就畫定。既然人類文化變遷是如此，所以我們在研究時必須給它一種假設性的穩定狀態，再來推論它在文化變遷上的研究。至於時間尺度的問題，是我很喜歡講的，既嚴肅又很開玩笑的課題，例如我在和一些地質學或地形學的朋友聊天時，他們會提到：台灣最近曾經發生地形巨

文化。

講人類的活動史而不是漢人的活動史

以上簡要的向大家介紹從考古學資料所建立的桃竹苗地區的史前史，由於桃竹苗地區遺址的數量很少，過去所做的調查研究工作也少，所以我能提供給大家的資料非常少，不過，我希望今天所提供的，不是只有資料而已，應該是提供大家去理解過去人類留下來的文化的另一種形式，也是另一種機會。接下來我要向大家報告

，在區域的研究上，從考古學者的眼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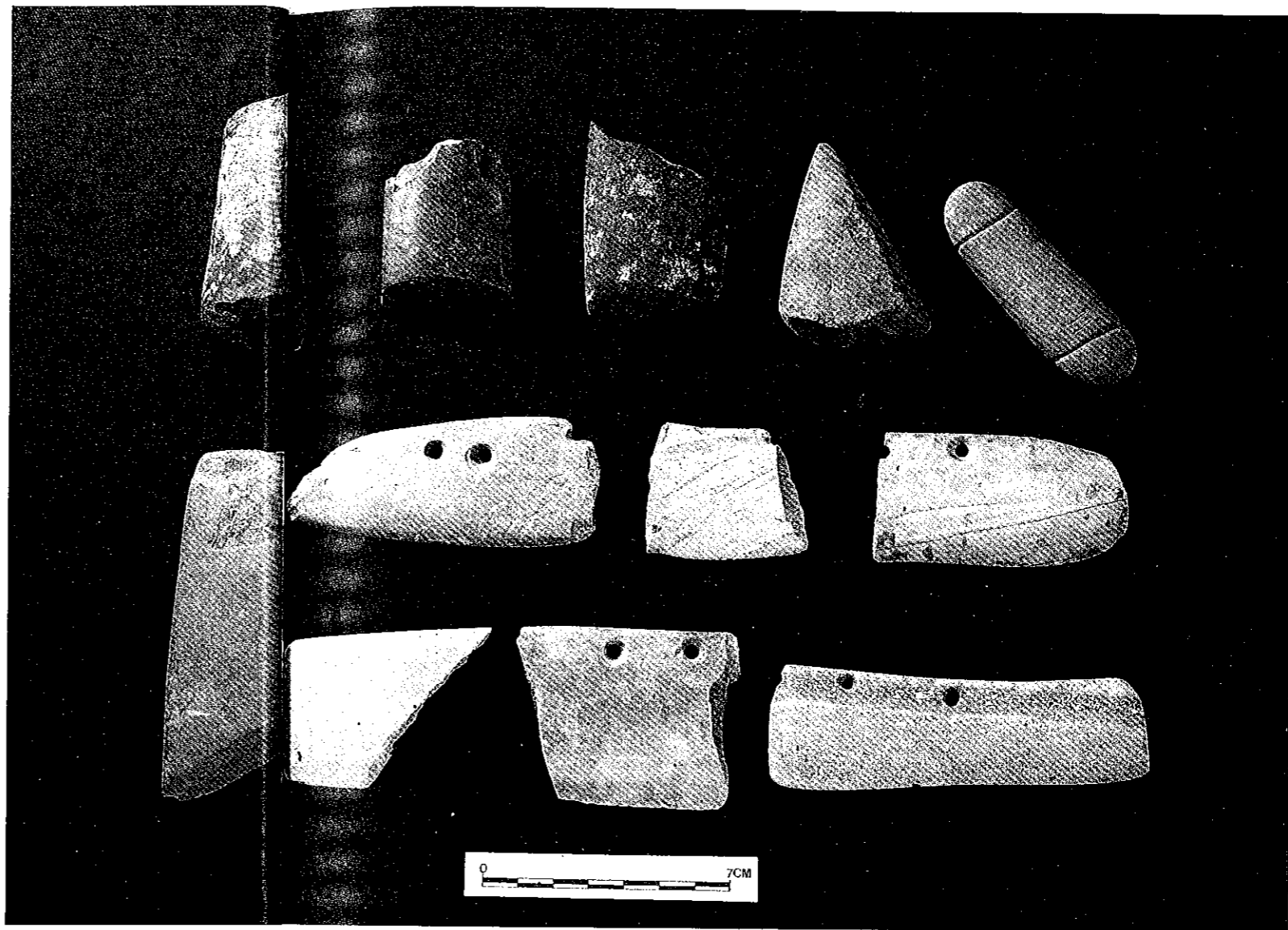
大的變遷。這時你就得小心，地質學家說的最近可能是三、五十萬年前，因為從他們研究的時間尺度而言，三、五萬年不當一回事，反過來看，舊石器時代的考古家，常常引用地質學的概念，他們用的年代尺度也非常巨大，所以中共的考古家說元謀人的年代離現在一百七十加減十萬年，也就是他可能在一百八十萬到一百六十萬年之間的人。像我研究新石器時代，就常常會五千年加減二百年，二百年在考古家的眼中可能較無所謂，尤其是中早期的研究，但是假設研究到一千年以內，那五十年的加減也需要斟酌。歷史學家就不一樣了，他們必須執著到：鄭成功到底是早上登陸鹿耳門，還是下午登陸的？所以，做不同的研究，就要瞭解不同的時間尺度的問題。

既然如此，現在我舉一個很有趣的例子：在做區域史的過程中，哪些東西可以包含進來，作為研究的素材？以新竹鄰近地區為例，譬如台三線，它是台灣非常重要的一條路線，台一線沿台灣海岸中部平原切過去，台十五、台十七沿岸往南走，台三線則沿著丘陵地區，從台北板橋往南，越三峽、大溪、關西、竹東，一直下到屏東的水底寮，是開闢台灣丘陵地帶南北縱向連絡非常重要的動脈，從人和土地利用的關係來思考台三線，舉北部路段為例，從板橋到大溪、關西一帶，最早期的台三線，從史前時代來看，它可能水陸兩用的路線，即透過河流，上下游的人有密切往來，但目前我們沒有發現船隻；第二點，台三線可能是漢人初來到這區域時的水運道路。台灣地區的河流能用來行船的不多，淡水水系是其中非常重要的一支，因為早期淡水水系的船可行至大漢溪，所以大溪和三峽變成淡水水系重要的河港，人類沿著河流往上游分佈。清代中葉之後，因為河流所帶來的產業，在這地區大量種植茶葉，沿河運至台北盆地的萬華和大稻埕加工以後，外銷到中國大陸和其他地區，這是水運時代的台三線；接著因為大量開墾山坡地種茶，水土保持不易，所以造成淡水水系逐漸攔淺；到了日據時代，水運時代的台三線因淤淺而成為日據時代煤礦帶來的台車道取代，成為台車時代的台三線；日據末期，台車逐漸沒落，出現初級公路時代的台三線，及至戰後，六〇、七〇年代，蔣中正先生過逝暫厝陵寢於大溪，高級公路時代的台三線出現，最近這幾年，台三線更以嶄新形態出現在桃園、新竹的山地和台地之間，即是北二高，它帶來巨大的交通量，構成桃園、新竹之間土地利用絕大的改變，茶園不見了，出現了小人國、高爾夫球場、遊樂園區。我們不知台三線帶來的產業、人和土地的關係是禍是福，不過這的確是很有趣的思考方向。問題：在考古學界某種程度而言，您是個異端，甚被稱為台獨派的考古學家，您最近嚐試對鳥居龍藏到張光直先生所謂大東亞或大中國的偏見有些批判，想請您就這一點，談談您的看法。

回答：考古學的研究，是要讓啞巴材料說話，這些材料都是啞巴，誰說話？是考古家，所以背後的說話往往代表了考古家的意識型態。舉一個簡單的例子，英國人對於他們的巨石文化的解釋，從早期人類的紀事，到後來美蘇太空競賽時，英國人甚至認為巨石文化是早期太空的指標，說史前時代的英國人曾經利用那個地方觀測星象，所以他們老早就有太空學。基本上考古學者都是在詮釋他自己看到的資料。早期鳥居比較少談到台灣和大陸之間密切的關聯性，但中期以後的學者如鹿野忠雄，除了談台灣與大陸關係之外，他特別仔細談到台灣和南方的關係；再如後期的國分直一、金關大夫這一輩的人，因為受到當時中國大陸已經研究出來的彩陶文化和黑陶文化大架構的影響，把

台灣地區的彩陶和黑陶試圖和中國大陸完全連結在一起，所以當時認為營埔文化出土的黑陶、南部大湖文化出土的黑陶，是和大陸良渚文化有密切關聯。可是這種看法一直延續到張光直先生，就是，他用中原文化為中心所建構的龍山形成期文化，龍山文化可以說是中原文化之所以變成文明的重要動力，沒有龍山文化，大概沒有中原文明。當然龍山文化有他的來源，不過，張光直先生當時忽略了地方性的差異，認為中原的龍山文化逐步向外擴張，形成中原週邊文化，這也是許多大陸學者的看法。大陸有一位很有名的考古學家，安志敏先生，他到華南看到遺址就說，華南新石器時代遺址的碳十四年代怎麼可能測出來是九千年，一定要比仰韶文化晚，不可以比他早。他經常不承認華南測出來的碳十四年代是對的，只有華北測出來的才是對的，這是標準的華北中心主義。這種觀念在台灣地區，大概七五、七六年李光周先生回來以後，逐漸受到挑戰，因為張光直先生也把台灣地區出土的繩紋陶、黑陶、彩陶都認為是大陸來的，所以他一個基本的看法就是：台灣也有龍山形成期。但後來作更細膩的年代學研究後，在七〇年代中期，開始受到學界年輕學者較強大的挑戰，我可以算是異端學說的末流，那些挑戰他的人，像李光周先生很可惜已於47歲英年早逝，其他的像孫寶鋼先生對他的學說也有諸多不贊成之處，他的學生何傳坤、我們組的主任臧振華

先生也都不同程度對他的學說提出修正，我自己是比較大膽，在一九八八年前後就提出了一個看法：台灣和大陸之間的分合關係，在史前時代已有過一次非常大的分離過程，就是在大坌坑文化移民到台灣來以後，已經相當程度變成台灣的土著，他融合舊石器時代晚期，變成台灣主要的土著，也就是現在南島系民族主要的祖先，而今天南島系的這些民族，我認為不是像以前考古家所講的，一波一波從大陸移民到台灣來，而是在台灣地區性演化的結果。中國大陸來的影響，除了後期的圓山文化和植物園文化可能是族群的移民以外，其他大部份都只是觀念的影響，或是彼此來往時互相交換的相互影響。當時我把這文章寫出來，發表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叢集中，結果現在台史所的詹素娟小姐直接了當的跟我說：你這是典型的台獨，說台灣從四千年前就已獨立。我說我是在解釋一個考古學的現象，我最近這幾年，特別從考古學的現象看到我認為台灣的這種演化過程，實際上是相當清晰的。也就是，台灣地區大概從三千七、八百年前，人類開始往河流的中上游地區移民後，一直移到現在海拔大概二千公尺左右高的地區，因為台灣的地形破碎，人和人之間的往來被地形阻隔，而發展出現在台



新竹縣坪頂層遺址出土的石器

——灣約有二十幾個不同的語言族群的現象。這種現象，早在三千七、八百年前就因人往不同的環境移動而開始形成，絕對不是不同時期有不同人群到台灣，才帶來不同的語言，因為這種說法得不到中國大陸東南沿海地區考古資料的證實及支持。我為什麼這樣講？因為中國大陸的考古資料最近在華南地區做得稍微好一點，我們很清楚的看得到，除了在大坌坑文化時代仍保有濃厚的越族傳統，稍晚大概在廣東省北江的石峽文化，以及福建省曇石山文化，都已受到長江流域相當多影響，而長江流域這些族群，根據中共考古家認為，是代表了漢藏系民族和南亞系民族的混合，而原居住在東南沿海的大坌坑文化居民，從現在考古學的知識來看，應該是南島系民族的祖先所留下的文化，而這些南島系民族的祖先在距今五千年前後，受到強大的漢藏及南亞系民族的壓力而往外移動，移到以台灣為基地的整個大東南亞島嶼地區，南亞系民族移到現在的廣西、越南和寮國一帶。這是我就大範圍的一個看法，細節則不詳細談。

問題：台灣是不是南島語系的發源地？賽夏族為什麼從苗栗遷到現在的竹東，五峰一帶，或更大的遷移由水的西部到水的東部，這麼大的遷移動力何在？

回答：這是有意思的問題，第一個，台灣是不是南島系民族的原鄉？一九九二年年末，「國際南島學會議」在中央研究院的歷史語言研究所召開，全世界南島學學者來參加有幾十人，除了少數人不贊成，其餘都贊成這個說法。夏威夷大學的 Solheim 教授不贊成，他認為是在新幾內亞，但是新幾內亞相同的東西比台灣晚，所以台灣應該比較早。不過台灣地區的考古學者不會把台灣當成南島系民族的祖先唯一的起源地，不是只有在台灣，應是台灣海峽西側的台灣和福建、廣東、廣西省沿海區域，是南島系民族的起源地。這個起源的時間約距今一萬年內，在一萬年前，很可能南島系民族和其他民族尚未分家，這從廣西出土的柳江人的化石可以看出來；柳江人離現在一萬多年，或二萬年，但是他的化石帶有多重濃重的族群特質，也許就是說，很可能在那時代，南亞系和南島系尚未分家。早期都認為南亞系和南島系的語言無關，可是最近認為這二個語系可能有極密切的關係，尤其是在語法結構上。

第二個問題是區域性的，賽夏現在的分佈是在苗栗縣南庄鄉和新竹縣五峰鄉，是一個非常小的族群，假若按照賽夏的口碑傳說來講，他原來的分佈非常廣，很可能分佈至大甲溪流域北岸，至少分佈到大安溪流域，從現在的考古資料來看，大安溪的中游到上游的二本松遺址，下游的五櫃坪遺址，所代表的這個系統的遺址很可能是賽夏族祖先留下來的。在「高砂族系統所屬的研究」這本大著裡，非常清楚的描述賽夏族對於二本松地區的瞭解，這絕不是單純的事件，從考古資料來看類似二本松、五櫃坪這樣的文化，一直越過大安溪到大甲溪的邊緣都還存在。往北一直到新竹縣峨眉、竹東、關西一帶，至少在峨眉和北埔還有，由此可知其分佈領域約是原苗栗丘陵的東半部一直到中海拔的山區。為什麼現在的賽夏會變成那麼小的範圍？從口碑傳說及台灣原住民族移動的過程，我們可以看得很清楚，事實上賽夏被逼至這麼小的範圍是晚近兩三百年的事，這時漢人已大量移民進台灣西海岸地區，在竹塹埔（苗栗、新竹）一帶，約在康熙末到乾隆初，漢人即已有相當程度的定居，一旦定居則直接影響道卡斯族的生存空間，所以道卡斯往內山退卻，形成了一個具有阻力的塊狀區域。同一時期稍早，漢人對林圯埔、烏溪流域的移民，促使布農和泰雅往二個不同的方向移動。布農在距今二百年，從現在濁水溪上游的郡大，向東、向南移動，最南一直移到現在的卑南大溪上游、新武呂河流域，甚至侵犯了魯凱在屏東、高雄的領域。泰雅族則向東、向北移動，越過白狗大山進入大甲溪、大安河流域，我剛剛有提到，台灣的山地剛好有兩個適合人居的高山平夷面，一是二千公尺、一是一千三百公尺，賽夏多住在一千三百公尺處，布農和泰雅則從二千公尺下來，布農壓縮了南鄒族的生活空間，泰雅則壓縮了賽夏的生活空間。在泰雅的口碑裡提到一直遇到一群人，當然不是指賽夏，但這把他們逼得去逼賽夏生活在一個窄小的空間，最後逼不得已，讓賽夏族必須學泰雅刺青去應付族群存亡的關鍵，這已是晚近兩三百年的歷史。這些資料除了一點點是考古家的研究，大部份都出自於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和馬淵東一三位日據時代學者所作的研究——「系統所屬的研究」這本巨著，目前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正與順益博物館合作，要將它譯為中文，譯稿大致已完成，只是尚未出版，請大家參考。